**新北市114年體育重點學校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 | 申請運動種類：  該種類是否有納入體育班：□是　　□否  性別：□男代表隊 □女代表隊 | |
| **項目** | **項目** | **說明** | **自我檢核**  **完成打勾** |
| **【填報與上傳】** | | | |
| 同一學校如有下列情形，請分開申請補助，即**分次「填報」並「上傳檔案」**  1.不同運動種類代表隊  2.同一運動種類但有男、女代表隊  3.同一運動種類但不同學制(例如國中部、高中部)  填報、上傳檔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EA3rQvJMGpbgy7m9> | | | |
| **上傳檔案** | 附件1-3 1個Excel檔 | 參賽成績總表(附件1)  培訓選手名單（附件2）  升學進路調查表（附件3） | 限上傳  Excel檔 |
|  | 附件4 1個PDF檔 | 成績證明 | 限上傳  核章後PDF檔 |
| **【書面繳交】** | | | |
| **附件1-5須紙本印出核章後寄送本局** | 附件1**參賽成績總表** 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參賽成績 | 1.賽事名稱請務必填寫全銜  2.賽程成績填寫順序：  (1)全中運、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、  五大聯賽  (2)全國性盃賽  (3)市級比賽 |  |
| 附件2**培訓選手名單** | 113學年度培訓選手名單 |  |
| 附件3**升學進路調查表** | 1. 完全中學(國中部)及各國中、國小請填寫附件3-A。 2. 高中職組請填寫附件3-B。 3. 請務必詳實填寫，倘填寫不實將視情節給予降級或取消核定 4. 112學年度畢業生須全部填寫 |  |
|  | **附件4賽事成績佐證資料影本(如獎狀)** | 一頁4張獎狀，未附佐證資料之學校，經通知仍未於規定時間內補正者，該項賽事成績不予採計，且事後不得再提異議 |  |

1. 書面紙本送審資料，請依上列頁面排序編輯將**附件1至附件4，連同自我檢核表**免備文，寄送本局彙辦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2. 請依**自我檢核表內容上網填報與上傳檔案**，未於期限內完成，視同放棄申請！
3. 申請時**無需繳交選手課業輔導計畫、弱勢績優選手培訓補助申請書**，俟核定後將另案請各校提出申請。